

106 學年度東海大學籃球新生盃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培育大一新生團隊榮譽，促進同系學生間之情感，進而發揚愛校精神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貳、組織

- 一、輔導單位：體育室、課外活動組。
- 二、輔導老師：盛世慧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籃球代表隊、籃球社。
- 四、贊助單位：國泰金控。

參、報名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106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二) 19:00
- 二、報名地點：P1622。
- 三、報名費用：每隊新台幣 1,800 元整，未繳費視同未報名。
- 四、抽籤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二) 12:30~12:45
- 五、抽籤地點：請各系攜帶收據至下館抽籤。

肆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起。

伍、比賽地點：A、C、K 籃球場。

陸、參加單位：參賽球員限各系大一新生。

柒、參賽資格：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系 106 學年度入學之大一新生，不含研究所新生及轉學生、休學再復學者。

捌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循環制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
玖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(2014)。

壹拾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以開賽前登錄之 12 位球員名單為該場上場之球員名單，每場比賽皆可更換球員名單。
- 二、比賽開始 15 分鐘後，球隊缺席或不足 5 人即判定該隊棄權，不得比賽，該場次分數以 20 比 0 登記之。
- 三、比賽中一球隊在場球員如少於二人時，該隊以人數不足判定失敗，若被判獲勝的隊伍當時領先，則停止比賽，當時的紀錄有效；若被判獲勝的隊伍當時不是領先，則判該隊勝 2 比 0。
- 四、非本校大一新生上場比賽，一經發現獲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。
- 五、比賽前未登入該球員號碼，若該球員上場，則判該隊技術犯規。
- 六、球衣規定：
 - (一) 同隊之球員請著同色系之球衣(不包括球褲)，號碼不可用膠帶黏貼，違規者，不得上場。
 - (二) 如無同色系之球衣，須在比賽前向主辦單位租借，否則不允許出場參賽。
 - (三) 球衣租借相關規定：
 - 1、每次租借以一套 12 件為單位。
 - 2、租借一次須繳交學生證抵押和清洗費用 200 元，並於比賽結束後立即歸還，如有毀損應照價賠償。
- 七、每一節 10 分鐘，一、二節，三、四節及每一決勝期之間，其休息時間為 1 分鐘，中場休息時間為 3 分鐘，暫停時間為 1 分鐘。

八、比賽一、二、三節一律不停錶，決勝期後 2 分鐘停錶(有 14 秒或 24 秒計時)。

九、**球員出場比賽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查驗後未攜帶者不得上場。**

十、比賽期間如發生球隊集體(同隊二人以上)鬥毆事件，取消該系隊繼續比賽權力，並停止該系隊參加籃球隊、籃球社主辦之比賽一年。

十一、場邊觀眾，視同球隊有關人員，任何故意或屢次違反運動家精神與規則精神之行為，應視為技術犯規，於記錄表上登記在隊長名下。

壹拾壹、獎勵：冠、亞、季、殿軍，頒贈獎盃一座。

壹拾貳、其他：未盡事宜，依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現行國際籃球規則(2014)。

壹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延/調賽事項：

- (一) 因上課而無法參賽之系隊，可提出上課證明(課表)調整比賽時間。當天比賽時間最晚九點開賽，無須對手同意，由大會安排不得異議。
- (二) 各系因個人因素請求調賽，需對手同意。
- (三) 調賽請於前二天提出，調整的賽程時間以不影響體育課及下場次比賽為原則。調賽之系隊，請自行付投燈費用。
- (四) **決賽因採單淘汰制，不得調賽。**